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2、投资金额：10000万美元；
- 3、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全资孙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裕贸易”）共同投资组建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恒超化纤”）。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美元，占恒超化纤出资份额的90%；鹏裕贸易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恒超化纤出资份额的10%。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 3、注册资本：1,231,936,300 元
- 4、公司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 5、经营范围：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缠绕膜、薄膜袋、集装袋、整理废料袋的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 3、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4、公司地址：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EE 19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 5、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鹏裕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

(三)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四) 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五) 法人代表：陈建荣

(六)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出资比例    |
|------------|------|-------|---------|---------|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9000  | 2027-09 | 90.00%  |
|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  | 2027-09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七) 经营范围：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该子公司，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现有化纤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化纤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的其他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 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设立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现有化纤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化纤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本次投资为本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此次设立子公司事项。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